

宁陵县张弓路（昆仑路-人民路）
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张弓路（昆仑路-人民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张弓路（昆仑路-人民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张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养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按适时季节种植。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1236538元)；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如有变更，按照变更签证另行结算）。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璞；相关证书及编号：c020131609000002。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养护结束后甲方须将结算价款的
的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乙方。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黄正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4R0L5M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

路与清华园路东交汇处慧文

社区金馨苑4号楼3单元3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5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胜

委托代理人：李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账户：41050167283900001091

开户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